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秦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秦慈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鲍益丰、刘霞玲、赵平

2021年5月25日